（上接B59版）

6.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5,966.91	15,561.31
负债总额	5,907.12	5,658.76
净资产	10,059.79	9,902.55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4,481.07	920.31
净利润	-246.88	-157.24

7.公司持有无锡双龙100%股权，为无锡双龙的控股股东。无锡双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无锡双龙目前整体生产经营正常，业务发展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正常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设置反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尚未签署协议。具体担保协议的签订由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或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是公司对自身及下属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担保均不涉及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度为240,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余额39,7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5.59%。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共计1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50,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3311%。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1.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27元/股。

3.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21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不含鸿博股份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预留激励对象指本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15.555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49,834.4263万股的1.03%。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15.0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49,834.4263万股的0.83%，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0.50%；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00.555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49,834.4263万股的0.20%，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9.50%。

5.本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6.解除限售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2年-2023年会计年度中，分别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2022年1月26日至2022年2月8日，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任职公司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2月9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2年2月14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22年6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为18人，实际申请办理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0.00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期为2022年5月31日。

6.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00.5550万股，确定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9月13日，授予价格为3.6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预留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12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激励计划预留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为2人，实际申请办理预留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5550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期为2022年12月9日。

8.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项。本次共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650,000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9.2024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2,152,775股限制性股票。

10.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项。本次共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650,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2年5月5日，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4年5月4日届满。

(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本次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2年-2023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以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30.80%，高于设定的考核目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8名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均为“合格”，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公司将依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则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要求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2022年5月5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1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27元/股。在确定授予日后的限制性股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上述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5万股，按照相关规定不予登记。公司实际申请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0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18人。本次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50,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3311%，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王彬彬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00	0.00	15.00	0.00
黎红雷	常务副总经理	60.00	0.00	30.00	0.00
浦威	财务总监	30.00	0.00	15.00	0.00
陈显章	副总经理	25.00	0.00	12.50	0.00
核心骨干人员(14人)		185.00	0.00	92.50	0.00
合计		330.00	0.00	165.00	0.00

注：1、上表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其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超出其持股总数25%的部分将计入高管锁定股，同时，还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的公开承诺。

2.公司2024年1月14日决定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52,775股(含首次授予1,650,000股及预留授予502,775股)，该回购注销程序尚在处理中。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满足条件的18名激励对象办理1,650,000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鸿博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鸿博股份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将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人数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议案》，本次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现对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16日及2022年1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2022年11月17日至2022年11月2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任职公司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12月2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2年12月7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12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及审议通过后的《鸿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2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23年2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为1人，实际申请办理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期为2023年2月15日。

6.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议案》，同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85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和数量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解聘周鞠鞠女士副总经理职务。根据《鸿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之约定，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8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17%。

(二)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68元/股。

(三)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312.8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其他说明

因公司股票回购限制性股票涉及减少注册资本，且回购注销程序较多，时间周期较长，故若在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上述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动如下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179,962	1.04	-850,000	4,329,962	0.87
高管锁定股	24,412	0.00		24,412	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5,155,550	1.03	-850,000	4,305,550	0.8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93,164,301	98.96		493,164,301	99.13
三、股份总数	498,344,263	100.00	-850,000	497,494,263	100.00

注1.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实施完成期间，因公司发生权益分派、股份增发、股份回购、限制性股票登记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注册资本、股份性质发生变动的，则相应调整本次回购注销中涉及的有限售/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份总数等。

注2.本次变动前的股份总数以截止公告披露日申登登记的股本为基础。除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形外，前次仍有尚在办理的回购注销事项。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自有资金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所用资金较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执行完毕，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全力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人数共计1人，其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5万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鸿博股份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所用资金较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向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价格、股票数量和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所用资金较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披露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因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将由498,344,263股变更为496,191,488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498,344,263元变更为人民币496,191,488元。上述事项已经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公司拟将《鸿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96,191,488股变更为495,341,488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496,191,488元变更为人民币495,341,488元，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同时进行修订。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本次减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减少85万元，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6,191,488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5,341,488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98,344,263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98,344,263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95,341,48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95,341,488股，其他种类股0股。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并需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手续等具体事项，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会计政策的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以及“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准则解释第17号》的颁布，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7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原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非自主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要求，为更加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末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应收款项、存货、商誉等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并进行减值测试。

经测试，减值准备计提明细如下：

单位：元

资产类别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计提原因
应收款项	5,674,092.30	按照个别认定及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存货	509,872.88	呆滞物料
商誉	3,819,954.60	成都标点未来现金流低于预期；无锡双龙产业政策发生变化，业绩低于预期。
合计	10,003,919.78	

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采用简化方法，按照个别认定及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式，以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涉诉及有充分证据证明不会发生或已发生预计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根据上述标准，公司本期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567.41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根据上述标准，公司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50.99万元。

3.商誉减值准备

无锡双龙信息纸有限公司受印刷行业市场环境变化影响，经营情况不及预期，近几年经营业绩均为微利或亏损状态；成都标点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受市场环境变化影响，对未来现金流预测较为保守，预计其未来经营业绩将低于预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价值，并按可收回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金额计提减值准备。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基于谨慎原则，聘请了专业评估机构对其商誉进行估值，根据评估结构计提商誉减值准备382.00万元。

三、资产核销情况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对公司经营过程中追收无果的应收款项进行清理，予以核销。本期累计核销应收款项766.31万元，核销的坏账经公司审慎判断、全力追讨，确认已无法收回。公司法务部及财务部对本次所有核销明细建立备查账目，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继续落实责任人随时跟踪，一旦发现对方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将减少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721.54万元，减少公司所有者权益721.54万元。

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3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17:00以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具体如下：

参加方式：通过网址https://eseb.cn/1dWpwoQfSAE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6日15:00前进行会前提问。

参加人员：董事长倪辉先生，独立董事吴松成先生，财务负责人浦威先生，董事会秘书王彬彬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在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26号鸿博梅岭观海B座21层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6名，亲自出席董事6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倪辉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董事会同意公司总经理提交的《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23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落实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生产经营管理情况、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取得的成果。

二、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